

14. 基督的虚己

主耶稣甘愿离弃那满有公义的至高之处，降到卑微的人间，由此就显明了祂的谦卑是何等伟大。祂本有神的形像（腓二6），或“拥有神的本质”。保罗在下一节清楚地指出，基督与神是同等的，但神的儿子并没有“强夺”或坚持祂与神同等的权利，相反的，祂甘愿为了拯救堕落、毫无盼望的人类，而来到世上。其实祂没有义务这样做。

耶稣反倒虚己（腓二7），或“倒空自己”。保罗不是指耶稣放弃祂神性的权能，而是指祂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为人的样式。虽然主耶稣有神的荣耀，祂却倒空自己，这不是指祂减少自己神的属性，而是说祂取了人性。祂本是以马内利，与我们同在的神，祂具有完全的神性，却也是一个真实的人。

这种令人惊讶的谦卑，又有了第二阶段的发展：神的这位仆人顺服了父神，甚至到一个地步，被羞辱地当作罪犯，钉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果一个善良的人，愿意为了别人的益处而如此降卑，已足以让人惊叹；更何况是一位荣耀的神，甘愿承受这般羞辱，我们怎能不打从心底敬畏、颂扬祂！

保罗用了几个论述来说明基督奇异的恩典。这些句子指出，耶稣是“与亚当相反的”（参罗五12-21）。

1. 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（腓二6），这里提醒我们亚当的失败。亚当是神照着自己形像创造的（创一26），但他却想与神同等（蛇说你会像神一样〈创三5〉）。反观耶稣，祂虽与神同等，却存心顺服（腓二8）。

2. 神的儿子反倒虚己（倒空自己）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（腓二7），这里回应了以赛亚书五十二章13节至五十三章12节的伟大预言，受苦者“将命倾倒，以致于死”（赛五十三12），耶稣被神描述成“我的仆人”（赛五十二13），祂做了亚当所拒绝作的事：服事神。

3. 祂成为人子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。在罗马书五章12-21节，保罗将耶稣与亚当作对比，来阐述这段话的意义。亚当的悖逆把罪和死亡带进这个世界，相反的，耶稣的顺服却为世界带来公义和生命。

神的儿子降世就是为了要解决亚当的悖逆之后果，并且亲身承担亚当所带给人类毁灭性的审判。为要完成这个任务，耶稣必须顺服父神的旨意和计划。祂终其一生，从摇篮到十字架，都是如此行。即使在客西马尼园中，祂的人性本能地使祂对顺服神有所犹豫，于是祂跪下祷告说：“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”（路二十二42）。

因此，保罗对耶稣虚己的描述中隐含着两种对比；一种是介于祂的本性和祂因恩典而穿上的样式之间的对比；另一种是介于最后一个亚当与第一个亚当之间的对比。难怪这样的神学能产出诗来。

我们可以从这些经节中看出保罗式神学的一个伟大原则：凡与基督联合的人，都很自然地会去效法基督。让我们思考像基督那样的谦卑是什么：不坚持我们所谓的权利，而是愿意为了他人的缘故而放弃这些

权利。

保罗在此用神学语言所描绘的，在福音书里，约翰福音用耶稣在楼上的房间，谦卑为门徒洗脚的事，作了生动的描述：

“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……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，拿一条手巾束腰……就洗门徒的脚”（约十三3-5）。

“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，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……就自己卑微……且死在十字架上”（腓二6-8）。

“我是你们的主，你们的夫子，尚且洗你们的脚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。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”（约十三14-15）。

让我们每个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（参腓二4）。

（选自《字字珠玑——细读腓立比书》P64-67，改革宗出版社，标题为编者加。）

（本文收录在《傅格森文集》里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）